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东环建〔2021〕708号

关于东莞市立铭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

东莞市立铭科技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东莞市立铭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：与政策不相符，项目废气收集措施不合理，项目废气处理效率不可信。

鉴于上述问题，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评文件。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，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。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，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2月24日
